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聲請迴避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30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（法官之迴避）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即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，亦不得以其於另案曾受同一法官不利之裁判，遽認該法官執行職務即有偏頗之虞。又聲請法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聲請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9月23日114年度聲字第130號裁定，於114年10月13日具狀聲請審判長法官侯○融迴避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同一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114年度救再字第5、8號、114年度聲字第27、31號等數宗訴訟事件，為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事實上或法律上相同原因

之事件，均為同一審判長法官侯○融裁定駁回，爰依法聲請審判長法官侯○融應自行迴避等語。

三、本院按：

㈠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（憲法第80條參照）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，縱法官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，尚難認係對具體個案有所預斷或偏頗，不合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之規定，自不得聲請法官迴避。故法官就當事人於不同之前案中所為事實認定或所持法律見解，縱不利於當事人，亦是其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不得認為就本案已有預斷，而有偏頗之虞。

㈡聲請人所聲請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30號事件業於114年9月23日審理終結，參與該案之審判長法官侯○融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且聲請人所舉前揭迴避之原因，亦核與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不符，依前開規定與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法官迴避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